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办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教规〔2015〕13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第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奖补结合、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由学院领导集体决策，院长为总负责人，可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学院的学科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图书和教学设备、信息化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其他教辅类设施建设、开展师资培训、提高师资水平等方面。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

（一）生均定额补助使用范围

1. 学科建设：重点在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

上，包括按照“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对重点专业进行教学研究，调整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编制相应教材和教学课件等发生的费用。

2. 改善办学条件：在教学条件建设过程中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更新，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实验实训仪器设备，以及对师资队伍教学能力水平培育等发生的费用。

（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范围

参照学院《民办学校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申请》的预算内容，为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购置设施、设备、仪器等所发生的费用。

（三）师资培训资金使用范围

开展师资培训，提高师资水平。包括用于重点专业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以及从行业企业聘请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规定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凡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均需按学院资产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合理使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内容必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办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条 财务处对专项资金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反馈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

施全面监督。

第十一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专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将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同时要求责任部门在限期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教育厅、财政厅和有关审计、检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育厅、财政厅有相关规定时，以教育厅、财政厅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2020年10月26日